

學分學程證明書最遲請於畢業證書領取前至理學院領取，逾時未領取者本院不負保管責任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智慧科學創新學分學程 學分審核表

一、學生資料：

姓 名：_____ 系所名稱：_____ 學系 班別：_____

學 號：_____ 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：_____ (手機)

二、修習本學程科目、學分數及成績：

請填入已修畢及格之科目及成績，並於檢附之**歷年成績單**上以**螢光筆**註記以利審查。

領域	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	開課學系	學分審核	
					開課學系助教	開課學系單位主管
智慧課程： 6學分	3D 建模在科學上的應用	3				
	電腦在科學上的應用	3				
	計算機程式設計	3				
	視窗程式設計	3				
	嵌入式系統	3				
	嵌入式系統軟體設計	3				
	程式設計（一）	3				
	程式設計（二）	3				
科學課程： 6學分	普通化學（一）	3				
	普通物理學（一）	3				
	普通生物學（一）	3				
	地球科學導論（含實習）	2				
	微積分（一）	3				
	線性代數（一）	3				
創新課程： 8學分	科技創作與教學實務	2				
	科學展覽設計與展示	2				
	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（一）	2				
	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（二）	2				
	智慧財產權	3				
	創意設計思考	3				
	各學系相關專題至多採計2學分 科目名稱_____					
	各學系相關專題至多採計2學分 科目名稱_____					

以下欄位由自然系填寫

承辦人簽章	系主任簽章	院長簽章
符合學分學程共計_____學分 符合學分學程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證書 字號	()北教大 智慧科學創新 證字第 _____ 號 由理學院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	領取證 書簽章

備註：

- 一、本學程以該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為依據，至少修習二十學分。
- 二、請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一份連同本學分審核表，送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審核。
- 三、畢業學期（大學部為四年級下學期）修習本學程科目成績是否及格，由註冊組協助查核。
- 四、學分審核通過後，由本院造冊簽請學校核發「學分學程證明書」，並以學生預留電話通知學生至「理學院」領取，若未接獲通知，學生亦可逕至理學院詢問核發進度。學生最遲應於「申請學分審核當學期」或「畢業證書領取前」至理學院領取，逾時未領取者本院不負保管責任。